



未成年懷孕服務 資源手冊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http://www.257085.org.tw>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廣告

序

近年來，隨著社會風氣的開放，使得性行為發生年齡層日漸下降，通常少女因為性知識的不足，例如不知道性行為可能導致懷孕、避孕觀念不正確等，或者在雙方衝動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造成意外懷孕，而這些未成年少女常因害怕而無法適時求助，甚至發生令人遺憾的情形，令人惋惜。因此，未成年懷孕問題，值得政府部門及社會嚴肅面對，也成為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不可輕忽的議題。

未成年人身心發育未臻成熟，遇到懷孕事件時，將面臨更大的身心壓力及就學、就醫、就養、經濟等接踵而來的問題。我們充分理解未成年人及其家長惶恐不安的心情，然而，孩子是無辜的，其實還是有很多社會資源可以協助。本署（原內政部兒童局）自 2006 年度起即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除有專業人員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外，如果有安置需求，可透過專業團體提供專人妥善照顧少女與嬰兒；另外也提供坐月子營養費、奶粉費、托育服務及心理諮商等相關費用補助，甚至嬰兒有出養需求時，國內也有團體或基金會有提供收出養媒合服務，幫忙孩子找到適合的家庭，讓孩子健康長大。

鑑於未成年懷孕少女及產後留養嬰幼兒的小爸媽將面臨心理輔導、經濟協助、醫療衛教、安置照顧等福利服務需求，涉及政府衛生、教育、勞動及社政各部門的資源合作，為了建立完善的服務機制，本署已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地方政府、民間單位，強化彼此的橫向連結及資源整合，希望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跨各面向的支持服務。

本署為讓社會大眾知悉政府有關未成年懷孕的相關處遇流程及訊息，特委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編撰「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希望以淺顯易懂的內容，讓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及青少年了解未成年懷孕將面臨的抉擇、需求、服務項目及可運用資源，期使孩子在專業社工的協助下，能有面對未來的自信與勇氣，以及妥善做好未來人生規劃，使她（他）們更有信心充滿希望，可以自立迎向未來。另外，對於無法自行照顧養育而需要出養的孩子，政府也有相關機制，可以幫孩子找到一個幸福的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謹識



編者的話

未成年懷孕了，怎麼辦？

未成年懷孕當事人遭遇到最大的問題往往是「太快」或「太慢」做決定。太快決定是因為未成年人一旦發現懷孕，容易驚慌失措，在未審慎思考的情況下倉促做決定，可能造成遺憾與家庭衝突，也無法在過程中有所學習；太慢決定則是未成年當事人太晚發現或是害怕、逃避面對，錯失了許多選擇的機會。所以要如何在適當的時間做出合宜的決定，需要有充分的資訊與資源提供作為判斷的依據，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4 年特別委託本會編製「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

本手冊的內容主要有三個部分：首先，說明未成年懷孕當事人與重要他人之概念，以及未成年當事人會依據懷孕期程有不一樣的需求與關注方式；其次是透過未成年懷孕當事人的故事分享來呈現不同的處理方式，以及實務上常見的問題與解答；最後是介紹目前與社會福利、教育現場、衛生醫療有關之未成年懷孕現有的服務與措施；附錄則提供資源單位、法規、相關媒材供參，希望協助未成年懷孕當事人及其重要他人解惑，也讓第一線工作人員可以迅速進行資源連結與整合，提供更有效之陪伴與協助；更期待透過跨領域的合作，共創未成年懷孕當事人及其家庭友善之環境，讓每個生命都能蒙受祝福。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目錄

序	2
編者的話	4
Who? 誰和未成年懷孕事件有關?	6
When? 在懷孕的每個階段需要關注的事情? ..	8
How? 請教我該怎麼做?	12
What? 有什麼服務內容?	34
Where? 資源哪裡找?	44
附錄——重要法規、推薦書單與參考資料 ..	56



Who?

誰和未成年 懷孕事件有關?

未成年懷孕事件除了男女雙方當事人外，父母、老師、同學、社工人員、親戚、知心好友、工作場所的同事等，也都是未成年懷孕當事人的重要他人。非預期的懷孕事件往往帶給未成年當事人許多擔憂、惶恐與不知所措，此時如果有人可以傾聽他們的擔心害怕、提供他們相關的資源與意見、鼓勵他們正向看待、並且陪伴他們做出選擇，走過這段歷程，將會使當事人更有能力面對，讓未成年懷孕事件從危機變轉機，成為學習成長的機會，為自己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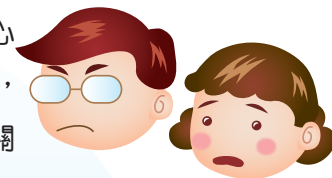
★**未成年少女當事人**：泛指 20 歲以下的少女們，因為女性生理因素關係，總是成為懷孕事件最主要的承擔者。無論是兩情相悅或是被迫發生，在沒有防護的非安全性行為下，都有可能發生懷孕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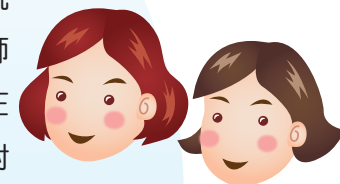
★**男性伴侶當事人**：未成年懷孕事件不是只有少女受到衝擊，男性伴侶也是事件中的當事人，也負擔胎兒一半的責任，可能會感到懊惱、壓力沉重，不確定自己是否準備好，不知道該如何面對彼此與雙方家庭。無論如何，男女雙方都需要共同承擔主要責任、相互陪伴，一起勇敢面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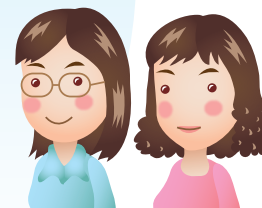
★**父母**：由於孩子未滿 20 歲，父母仍然承擔重要之角色。但在青春階段，父母應以孩子為主體，自己則扮演一個陪伴者的角色，當未成年懷孕事件發生時，請先平靜自己的心情，了解事情的情況，陪伴孩子面對後續發展，成為他們最穩定的依靠，不僅可以維繫親子關係，也讓孩子有學習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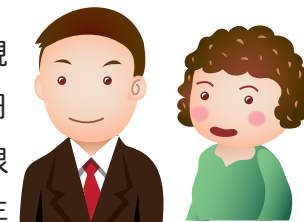
★**老師和同學**：未成年懷孕事件當事人大多還在就學階段，學校是最主要的生活場域，很需要老師提供懷孕輔導、說明學校的處理措施，也需要在校園空間及課業上的協助，因此，老師和同學對當事人來說，也是其穩定身心的重要他人喔！



★**社工人員**：有些當事人發生懷孕事件時，不知道該怎麼辦，擔心被師長責備，或不知相關資源，可能會找專業的社工人員諮詢和討論。此時社工人員可協助當事人做個人情況分析，陪伴當事人面對師長做出共同決定，並提供醫療、法律、待產、經濟、物資、托育等相關資源及協助。



★**其他重要他人**：當事人的知心好友、熱心的親戚、工作場所的同事等，都可以提供當事人日常生活上的協助，或是情緒的撫慰，也都是很重要的支持系統，讓我們一起幫助這些未成年懷孕當事人吧！



★溫馨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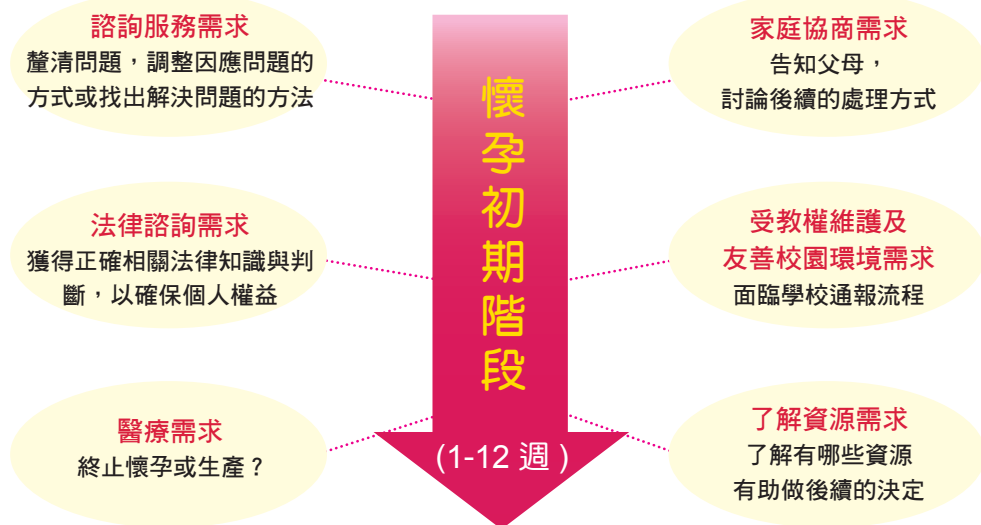
在現行法令上，與未滿 16 歲之人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事情，無論男生或女生，即使是雙方合意也不行喔！



W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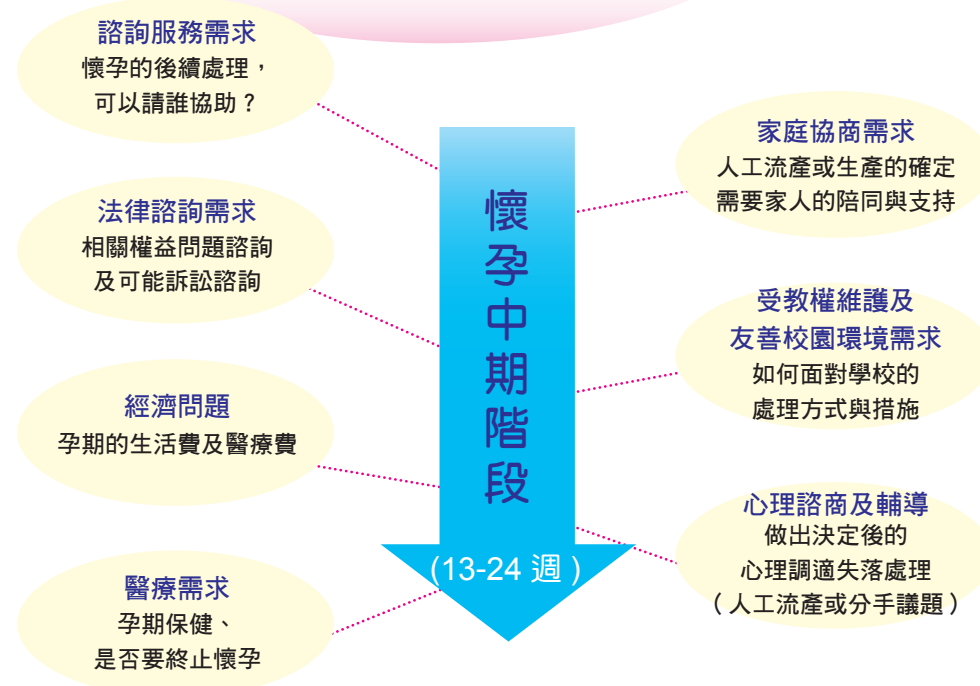
在懷孕的每個階段 需要關注的事情？

未成年少女一旦懷孕後，不僅是生理開始有劇烈變化，和家人、男性伴侶、老師、同學的互動關係也會有所改變。以下以時間發展為概念，將懷孕各階段以縱軸方式呈現，揭露不同的階段可能會遇到的不同需求或問題，提醒在未成年懷孕過程中應關注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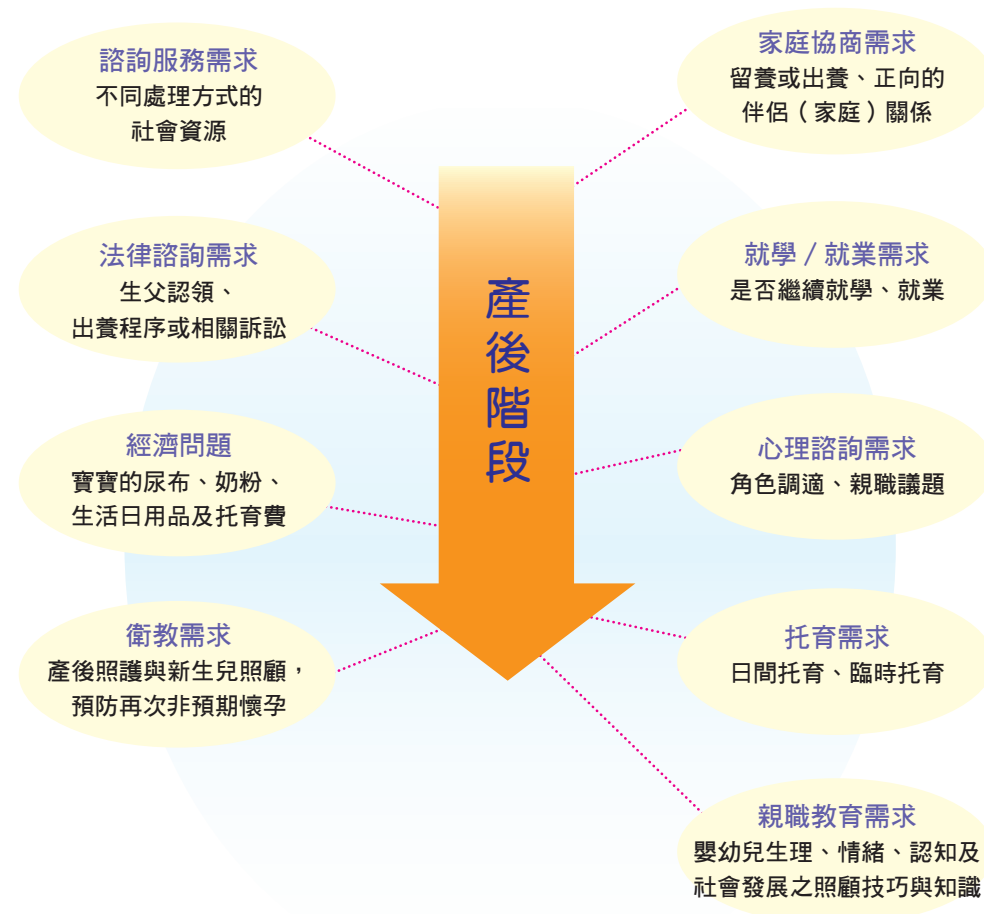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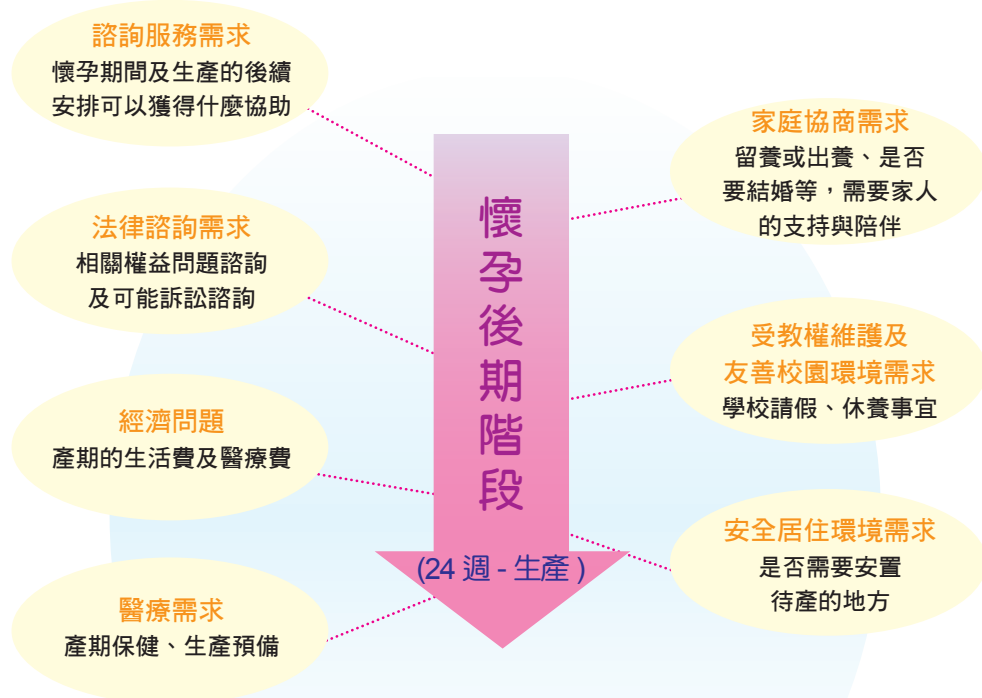
★溫馨小提醒

及早提供未成年懷孕者及其家人支持服務，可減少當事人心理壓力，增加選擇處理方式，預防並解決家庭問題。



★溫馨小提醒

懷孕中期階段是人工流產的最後期限（甚至很多醫師已經不願意處理），此時不論是人工流產還是生產，心理的負擔都很大，要做好接受事實的心理準備和生活的後續安排。



★溫馨小提醒

懷孕後期階段重點在於要開始為寶寶的到來做準備，如待產的預備、留養或出養抉擇的思考。



★溫馨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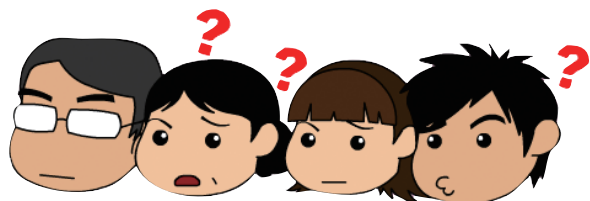
產後階段，如果決定留養，便要開始做角色調適、育兒教養知識及技巧的預備，思考是否繼續就學或就業、托育的安排；如果決定出養，便要調適失落的心情，恢復生活常規與步調。





How?

請教我該怎麼做?



未成年懷孕需要經歷一連串繁複抉擇的心路歷程：要不要告訴父母？如何告知？墮胎或生產？結婚、單親撫養或交由他人撫養？都讓少女害怕、惶恐，不知道該怎麼抉擇。經由服務歷程將有助於少女和重要他人紓解心理壓力，了解並能有效連結資源，協助他們理性做出最適合自己的決定，以降低懷孕事件對少女所造成的生、心理衝擊。

由於每個未成年懷孕事件當事人面對的狀況不同、現有的資源與主觀意願各異，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兒童局）自民國 2006 年起即委託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免付費、手機也可以直播)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不僅可提供完整的諮詢服務，也可轉介至所在地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後續個別服務。以下透過三個心情故事分享，說明未成年懷孕常見的問題及因應方式。

(一) 心情故事～人工流產篇

「等我準備好，我要再把妳生回來～」

小微是個聰明、漂亮又獨立的女生，她跨縣市考上我們學校，家裡為了減少她通勤的時間，在學校附近租屋給她住，雖然我們同校不同班，但我們在補習班時就很有話聊，所以在學校也是無話不談的姊妹淘。

高一下學期，期末考前的某個中午，當我正猶豫該先準備歷史小考還是國文小考時，看見小微來我們班找我，在窗邊跟我揮揮手，似乎有悄悄話要跟我說。我劈頭就先抱怨她最近見色忘友，補習班下課之後就不見人影，質疑是不是有了異性就沒了人性？她突然深深的一個呼吸，打斷了我的碎碎念，接著小小聲，但很清楚、一字一句地說出「我…懷…孕…了！」應該是聒噪蟬叫的夏天、揮汗如雨的夏天，但我卻感覺自己沒有辦法呼吸、大腦無法運轉、感官失調，腦中只有迴盪小微說出來的那幾個字「我…懷…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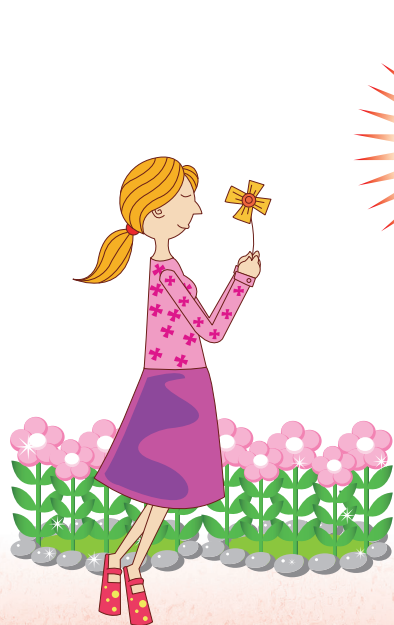
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我們，只能先找小微的男友算帳。他冷漠的說，大家都是學生，都還要念書，孩子來的不是時候，要小微自己跟爸媽說要拿掉孩子。小微聽完之後，不發一語，拖著我離開，頭也不回。可想而知，隨著而來的，只能是一連串的混亂——小微的爸媽到男友家理論、雙方家長決定要小微人工流產、大人們要求小微和男友不可以再聯絡。過程中，我看見小微像一個沒有自我的傀儡，配合著大人們「處理完」很多的事，此後，就像什麼事都沒發生過一樣，每



天上課、下課、補習、回家，周而復始，唯一改變的是，小微像是失去了自己的聲音，很少說話。看著她，我很害怕，也很著急，更擔心有一天會失去這個好姊妹，但又不知道自己可以為她做些什麼。

暑假期間，在街上閒晃時，恰巧看到有人在做宣傳活動，上面寫著大大的幾個字「未成年懷孕服務」。我鼓起勇氣，跟宣導活動的大姊姊說了小微的情況，大姊姊請我有空的時候，帶小微一起去辦公室找她，她想和小微說說話。某天，我半信半疑地陪小微去找大姊姊，後來，小微也會自己主動去找大姊姊聊天。慢慢地，我開始又聽到了小微爽朗的說話聲，我也看見小微的笑容，就像照見陽光後再度展開笑顏的牽牛花。

後來，我們各自考上大學，分隔兩地，只有在聖誕節時會互寄卡片，問候彼此。某日，正在念研究所的我，接到小微寄來的喜帖，婚



紗照上的小微笑得好甜蜜，感覺好幸福。突然間一張小卡片從喜帖中滑落，上面寫著：「謝謝妳的陪伴，在我低潮時，還對我不離不棄，陪我走出人生的低谷，現在，我決定了，也準備好了，要把我失去的寶寶，再生回來～。」

許多未成年少女在知道自己懷孕後，因為無法承擔後續生育教養責任及角色環境的改變，會選擇以人工流產作為終止懷孕的方法。以下提供常見的問題來說明人工流產應注意的事項。

★常見問題

Q1：前一陣子跟男友有親密動作，例如一起泡澡、體外射精，最近月經遲到了，很擔心會不會分泌物含有少量精子，造成懷孕？

A1：其實只要有性器官接觸，都有可能懷孕，不過青少年的心理狀況或是生活作息也可能會造成生理期不規律情形。如果要知道是否懷孕，我們建議可先到便利商店、藥局購買驗孕棒自行檢驗，一般驗孕棒在性行為之後最快 7、8 天左右才可以檢驗是否懷孕。但以精子及卵子在文獻記錄上可以存活的最長時間來計算，須在性行為之後最長到 18 天以上，驗孕均顯示沒有才算真的沒有懷孕。雖然現在驗孕棒準確度很高，但也並非百分之百精準，所以最好還是經過兩次以上的確認，或者直接到婦產科驗孕，除了可以得知懷孕與否，也可以知道懷孕的週數，才能進一步思考與討論接下來的處理方式。



Q2：我不敢讓父母知道我懷孕了，自己去醫院墮胎可以嗎？

A2：依據「優生保健法」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20 歲）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通常是父母）之同意。所以建議還是要坦誠面對家長，如果真的有困難，可尋求身邊可信賴的大人（老師、親友）陪同告知，或撥打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與社工人員討論告知父母的方法，或者就近向相關團體諮詢，也都是可以考慮的選擇。

Q3：墮胎有哪些方式？會有後遺症嗎？

A3：人工流產須在一定週數以內，懷孕週數是以最後一次月經的第一天開始算起，非發生性行為之時間，所以懷孕週數最好是經由醫生認定，並與醫生討論適合之人工流產方式，否則觸法又傷身。不一樣的週數，處理方式也不同，詳細說明如下：

懷孕週數	人工流產建議方式
7 週內	在此期間，經過醫生診斷，可以用藥物流產，服藥的方式必須在醫護人員面前服用 2 劑，第 1 劑是 RU486，經過 24-36 小時後，再服用第 2 劑子宮收縮劑，在三天內即可自然排出。但服藥前要先照超音波，以確定是子宮內的懷孕，而不是子宮外孕。 服藥後要追蹤 3 個星期。第 1 個星期要照超音波，以確定妊娠囊已排出；第 2、3 個星期則要驗尿，以確定懷孕已完全終止。
5-11 週	在此期間，可以用手術人工流產。通常使用子宮內膜刮搔併真空吸引術（Suction D&C），再利用真空吸引將胚胎吸出，最後再用刮匙確定吸引乾淨。
12-16 週	懷孕 12 週以上，胎兒的骨骼已經形成，要終止懷孕不但困難，併發症也多，而且嚴重。因為已經不能使用真空吸引術了，必須使用 D&E(Dilatation and Evacuation)，及子宮頸擴張，清除子宮腔內的妊娠物。進行這項手術必須要住院，而且術後出血、子宮出血以及感染的機率也比較大。
16-24 週	到這個階段，人工流產的困難度較高，和足月引產一樣，要先用海草棒(Laminaria)裝置入子宮頸管內，二十四小時後海草棒吸收水分，自然緩慢擴張子宮頸管，取出海草棒後，再打點滴加引產藥引產。如果引產不成功，就要採取子宮切開術，以便取出胎兒和胎盤。引產或開刀後，要休養一陣子，以恢復健康。
24 週以上	太危險了！法規已不允許做人工流產，把孩子生下來吧！



★溫馨小提醒

1. 術後的療養：無論是服用 RU486，或是使用真空吸引術來終止妊娠，都可視同是一次月經，可以照常工作，但必須要禁止性行為 1 個月，洗澡要用淋浴，不可盆浴。等到下次月經乾淨後，就可以恢復正常作息。
2. 流產手術是避孕失敗後不得已的辦法：青少年平常就要了解性知識及避孕方式，萬一發生沒有防護、非安全性行為，在 72 小時內（最好是在 24 小時內），就要到婦產科醫院就診，尋求事後緊急避孕。如果無法避免性行為的發生，也應該到婦產科醫院就診，以尋求合適的避孕方法。

Q4：我的好朋友這幾天剛做完人工流產，她覺得好害怕，請問我要怎麼安撫她的情緒呢？

A4：終止懷孕的經歷，對女生來說，無論生理、心理，都是一種負擔，當懷孕事件發生後，全部的壓力往往就落在女生身上，對她來說，真的就如你描述的朋友那樣，是一種很難想像的害怕感覺。

身為好友的你，如果有機會請多陪伴她，緩和她無助的心情，並告訴她，你可以理解要做這樣的決定是很不容易的，相信她一定已經過審慎思考，說服她接納自己的決定，不要否定

與責備自己，幫助她放鬆，卸下壓力。

另一方面，如果她很難說出內心的感受及恐懼，你也可以建議她寫日記或以不公開的形式，透過文字來發洩心中的種種不安與焦慮，藉由私密的文字來跟已失去的小孩告別，同時也安慰自己內心的傷痛。除此之外，建議她找信任的老師或社工人員談一談，甚至安排諮商輔導，陪伴她走過傷痛的歷程。

Q5：請問要如何避免懷孕？

A5：發生性行為最好的避孕方法其實是全程使用保險套，它不只簡單好用，無副作用，亦可避免性病的感染。只可惜目前市面上多是男用保險套，一旦男性伴侶拒絕使用，將讓女生暴露在危險性行為導致懷孕及感染性病的危機中，因此男性全程使用保險套是一種對女生的保護與尊重。除此之外，女生亦可以經醫生診斷，且持有處方箋的前提下，視自己可執行的狀況，選擇以下幾種避孕方式，以雙重措施確實做好避孕防護。（安全期計算、體外射精等方式避孕準確度不高，不予推薦喔～）



避孕方法	事前口服避孕藥	事後緊急避孕藥	子宮內避孕器
使用方法	一般在月經來的第 5 天開始服用（有的是在第 1 天開始服用），要天天吃藥，持續服用約 21 天左右，才能達到避孕效果喔！	事後緊急避孕藥是服用高劑量的雌性激素，使受精卵無法著床而達到避孕的目的。在性行為後 72 小時內服用，時間愈近愈有效。	適用於已有生產經驗之女性，且確定無懷孕情形。由醫師協助擴大子宮頸，將避孕器裝入。
優點	服用簡便、效果高。	事前來不及預備，事後還來得及補救。	體積小裝置容易，副作用少，不含銅的避孕器可長期使用，取出後即可懷孕。
缺點	須每日服用，不能遺忘，若忘記服用則會影響效果。部分婦女短期間會有噁心、嘔吐、頭暈等副作用。	口服避孕藥主要的副作用為噁心、嘔吐，也會有膽結石、肝功能異常、血栓等危險性，因此有心臟血管疾病者不能服用，一定要經過醫師的診察處方喔！	裝置初期可能會出現點狀出血，經期延長、經量增多、腰痠、下腹微痛等副作用。一定要由醫師裝置，裝不好恐怕會有子宮穿孔的危險。
注意事項	避孕藥屬類固醇藥物，有些體質和疾病者不宜服用，須經醫師診斷後服用才安全，且每半年要記得定期回診請醫師檢查。未成年少女有內分泌不正常者不宜服用，以免發生體格發育停滯現象。	緊急避孕藥針對已著床懷孕的女性不能服用，千萬不能當成墮胎藥喔！	最好定期回診檢查，含銅的避孕器 3-5 年須更換一次。有少數女性因體質或某些特殊疾病而不適合裝置，例如：子宮腫瘤、癌症、骨盆腔炎、月經量過多症等。

（二）心情故事～留養篇

「抉擇」

那年年僅 16 歲的筱珮，就讀國中三年級的她，發現自己意外懷孕了。因為害怕，所以遲遲不敢向母親說明，事先找了男友討論，男友建議筱珮用帶子纏繞肚子，並穿著冬天的外套，掩飾一天天隆起的肚子。

日漸炎熱的 5 月天，穿著冬天外套的筱珮必然引來學校師生的注目禮，當懷孕 8 個月時，老師終於發現筱珮懷孕的事實，預產期在 6 月初。即將為人母的筱珮想到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將在 6 月中旬舉行，讓想繼續念書的筱珮陷入了兩難。

社會福利機構的社工透過學校老師及社會局的轉介後，主動到筱珮家關心，並了解筱珮對讀書的渴望，以及對考試的期待。社工試著與學校老師討論，希望學校可以安排老師到家裡幫筱珮上課，讓筱珮不用冒著風險挺著大肚子去學校上課，也可以不用荒廢學業。沒想到學校居然一口氣就答應，每星期安排不同的老師到筱珮家教她功課，開始了「教學宅配」到家的服務。

6 月，筱珮不負眾望，考取了當地第一志願的高職，也生下了可愛的寶寶。由於筱珮生長於單親家庭，在懷孕的過程中，曾因考量家中經濟狀況不佳，一度考慮出養的選擇，但寶寶出生後，家庭成員看到孩子天使般的笑容，讓家人決定留養。

7 至 8 月暑假期間，筱珮在民宿打工，因為每 3 小時要餵一次母乳的關係，一天只能工作 2 小時，賺取微薄的薪資。但對於擔任母職的



筱珮來說，能夠靠自己的能力賺錢，幫寶寶買生活必需品，是非常有成就感的事。

9月開學後，因為筱珮要就讀高職，筱珮的媽媽因而放棄臨時工工作，協助照顧小孩，家庭收入也因此中斷，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筱珮幾度欲放棄學業，但媽媽仍持續鼓勵筱珮完成高職學業。筱珮因此體認成為母職的責任及辛勞，時常為兼顧家庭及課業，犧牲休閒及娛樂，更利用寒、暑假至鄰近溫泉飯店工讀，或撿拾回收物變賣，賺取微薄工資，僅為了提供年幼的寶寶更完整的照顧。社工為支持筱珮穩定就學，為其尋求就學保母托育補助資源，才讓筱珮能夠穩定就學。

在筱珮的故事中，可以發現青少年的決定經常是在動態的狀態下，不斷改變，但是機構、企業、社會大眾適時且穩定的協助可以成為一個無形的力量，讓小媽媽和小寶寶在友善支持的環境中成長。



未婚 / 單親撫養：

如果懷孕少女未滿 20 歲，一旦選擇獨立撫養孩子而成為單親媽媽，依法，其法定代理人有責任照顧及保護小媽媽和她的子女。不論選擇單親或是與伴侶 (或配偶) 共同撫養，孩子出生後首要面臨的即是照顧及托育的問題，相對的，若是單親扶養，所承受的經濟壓力更是沉重。

單親媽媽若是尚在就學中，除了同時需要面對課業、工作與照料孩子生活諸多挑戰外，也須摸索學習親子間互動溝通之藝術，以避免因自己情緒壓力無處抒發而轉嫁到孩子身上，甚至導致嚴重的兒童虐待問題。

因此，我們肯定少女決定獨力扶養小孩，並願意為自己行為負責的勇氣，再者我們可以想見的是，她更需要的是家人、社會支持系統的即時協助，共同維護未成年所組家庭之穩定。

★常見問題

Q1：未成年小媽媽希望繼續升學，除了尋求家裡的人幫忙外，還可以申請哪些資源呢？

A1：一般來說，未成年小媽媽懷孕後，可能面臨的是待產地點、籌措生產醫療費，以及產後就學、就業與孩子托育和生活經濟等問題。如果未成年小媽媽要自己全日照顧孩子，將無法順利外出就學、工作，若要託人照顧，就會增加經濟負擔。

為協助小爸媽復學或就業，政府提供經濟協助、幼兒托育費用補助、單親父母就學進修支持措施等，您可直接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單一窗口洽詢（詳



見 P45 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聯絡方式），和社工專業人員談一談，由社工人員評估你的家庭情況及需求，將有助於您解決問題。

結婚 / 共同撫養

一般來說，父母在面對孩子非預期懷孕事件時，常會伴隨著憤怒、慌張、擔憂等糾結複雜之情緒反應，以及為顧全名譽並降低所承受的社會輿論壓力，可能會急忙要求孩子「奉子成婚」。

然而，我們必須提醒為人父母者，切勿因急於解決眼前的一時問題，而忽略它對未來可能的長期影響。畢竟婚姻並非只是男女依法成立婚姻關係而已，它還包含雙方共同分擔的承諾、多重角色的調適、責任分工、子女養育、財產等權利義務關係。進入婚姻必須有謹慎的思考，雙方家庭及個人都預備好，才能面對婚姻所帶來的各種挑戰。

★常見問題

Q1：孩子生下後，孩子爸爸不承認怎麼辦？

A1：依據民法規定，若生父願意主動認領，可至戶政事務所做認領登記。若生父不願意認領，可依法律，向法院聲請「強制認領」，法院判決確定後，生父必須負扶養義務，小孩也有繼承權，孩子的身分視為婚生子女。

一旦認領，父母雙方即同時負有孩子的監護權、照顧的權利與義務，親權之行使也是一輩子，無法改變或撤銷，所以認領或強制認領前，雙方都必須審慎思考。

Q2：有了孩子一定要結婚嗎？

A2：不一定。

依據民法「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Q3：我現在 15 歲，但是已經懷孕了，可以結婚嗎？

A3：建議先跟家長討論一下吧！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也就是說，男生滿 18 歲未滿 20 歲，女生滿 16 歲未滿 20 歲，都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否則結婚的效力未定，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

Q4：我目前沒有能力養活小孩，但又不想把孩子送給別人養，到底該怎麼辦？

A4：可以向政府申請支持性服務措施，如申請低收（中低收）等經濟扶助。如果仍無法撫養小孩，再向政府申請替代性服務措施，如寄養服務，由政府的社工人員協助評估寄養可行性，如果評估寄養可行，會等你生活問題改善之後，再將孩子接回自行照顧。若經社工員評估不適合寄養，就必須思考其他方法，例如請親屬照顧，或是選擇出養，但最終都以孩子最佳利益為考量。

（三）心情故事～出養篇

「對不起，不能陪你走下去…。」

學校老師發現我懷孕之後，介紹我到社會福利機構，那裡的社工阿姨說，他們有一個家園，可以讓我待產，爸媽也希望我在那兒待產。其實當時我真的很害怕，因為去到那裡，沒有家人陪我，沒有熟悉的朋友，也無法到學校去，我不知道該怎麼辦？那是我第一次離家，竟然是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覺得好孤單。

來到家園之後，看到這裡有好幾個年紀和我差不多的女生，其中有兩個和我一樣是懷孕後才住進去的，而且有一個已生下寶寶了。來到家園的第一個晚上，大家替我舉辦迎新會，生輔阿姨帶我認識環境，給我許多生活用品和懷孕營養品。社工阿姨也陪我到醫院產檢。第一次產檢感覺好緊張，醫師說胎兒已經 25 週了，小小的生命在我的子宮裡，感覺好奇妙。和媽媽通電話時，突然有種想哭的感覺，是不是因為我也要當媽媽了，所以更能體會媽媽對我的關心了呢？第二次產檢時，胎兒已經 29 週了，寶寶慢慢長大，我的煩惱也變多了，我好猶豫，也很苦惱，我是否要把寶寶出養？還是留在身邊自己養？高中生活才剛開始，回到學校後，除了要銜接休學期間的課業，又要照料寶寶，如何兼顧呢？養育寶寶的奶粉、尿布、看醫生等等費用又該怎麼辦呢？爸爸一個人養家已經很不容易，我不能再給他負擔了。若把寶寶出養，又捨不得，我該怎麼做才好？

和社工阿姨討論寶寶要出養還是留養時，社工阿姨讓我知道做各種選擇時須面對的過程，但我還是無法決定，愈是煩惱這些，就愈感到煩躁。



有一天，在家園教我織毛線的志工老師發現我的焦慮，她沒對我说什麼，她只是問我要不要替寶寶織一頂帽子？我馬上答應她。或許，這是我目前唯一能做的。除此之外，家園也安排幾位新生兒保育護理師志工，教我們小媽媽如何照顧寶寶，例如幫寶寶洗澡、餵奶、換尿布；孕婦瑜珈志工老師也教我們鍛鍊手臂，幫助我們更有力氣抱寶寶，還有骨盆腔的練習，有助於減少生產時的疼痛。在這裡，我學了好多東西，也覺得當一個媽媽很不容易。

生產的那一天，在冰冷的手術台上，我不停地喊痛，真的好痛！當寶寶出來的那一刻，我不停掉眼淚，內心不停喊著：「寶寶，我是你的媽咪，我終於見到你了！」

現在寶寶快滿月了，為了讓寶寶能在完整的家庭長大，得到更好的照顧，我決定讓寶寶去到愛他的新家庭，心裡雖然萬般不捨，但這是我唯一能愛寶寶的方式。寶寶，對不起！我不能陪你走下去，但是，我要告訴你，媽咪真的好愛你！你是帶著媽咪的愛出生的，以後也要帶著媽咪的愛在另一個新家，平安健康的長大喔！



出養指的是原生父母因為某些原因，無法繼續提供自己的孩子保護和教養，所以透過合法的收出養專業機構，將孩子送給別人收養，孩子將會被帶離妳身邊，妳對孩子的親權將被轉移給收養父母，孩子和原生父母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會處於停止狀態，孩子和養父母經由法院認可程序，發生法定血親關係，成為孩子的監護人，負有監護與照顧的責任。



★常見問題

Q1：我目前懷孕 4 個月，之所以沒有在前 3 個月拿掉，是因為我男朋友原本信誓旦旦的說他有能力養小孩。可是現實環境無法養育這個小孩，加上我還是學生的身分，只好尋找出養機構，看是否能在小孩出生時就有個完美的家庭可以接受他，並愛護照顧他到長大。

A1：您好，我們知道妳男朋友的決定讓妳很受傷。有關出養的部分，我想妳一定掙扎很久，才會做出出養的決定，畢竟孩子是每個父母心頭上的一塊肉，非不得已才會選擇將孩子送人撫養，因為出養在法律上是孩子權益及身分的轉換，所以簡單跟妳說明相關法律的部分：

第一，法律規定出養必須透過合法的收出養專業團體辦理，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網站「合法收出養機構」單元，裡面有全國各地收出養服務機構的地址與電話可以聯絡。

第二，辦理出養必須經由法院裁定，不論是否有結婚，法官會徵詢妳（也就是生母）的意願。若妳未婚且未滿 20 歲，還需要經過妳的家長（也就是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另外，法官也會徵詢有可能認領孩子的男方（也就是生父）意願，在雙方皆無扶養意願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進行收出養的法定程序。

或者你也可以撥打 02-89127368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諮詢專線，將有專人為妳解說。

Q2：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父母可以在寶寶出生後，直接將孩子登記為收養父母所親生，並簽訂收養同意書嗎？

A2：不行喔！有些父母為保護女兒名節，不希望他人知道女兒曾生育、出養子女，或是收養父母不希望他人知道孩子不是自己親生，而請醫師偽造出生證明，這是違法的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無血緣關係的收出養必須委託合法收出養機構辦理。此外，民法亦規定任何形式的收出養都需要聲請法院認可，等法院裁定後才會有效。因此，如果出養與收養關係沒有合法成立，除了出養、收養父母和孩子的權益會受損外，將來可能會衍生出親權和財產等糾紛，所以一定要經由法律程序才對彼此有保障。



Q3：我女兒還沒有成年，怕她一時心軟不願出養小孩而誤了自己一輩子，可以全部都由我出面處理就好嗎？

A3：不行喔！雖然您是女兒的法定代理人，但女兒是孩子的生母，即使您已經代為簽署同意書，法院在審理或委託社工員訪視調查時，還是需要徵詢生母的想法，作為裁定的依據。因為當事人（女兒）的意願表達很重要，也是她學習負責與成長的機會喔～

Q4：決定出養後可以向養父母索取費用嗎？

A4：不行喔！無論是出養或是收養孩子，都是因為愛孩子、對生命無條件的愛而做出的決定，並不是為了有所求、有條件的愛，以此獲取金錢，這是法律不允許的，因此刑法也有買賣人口的處罰，故仍需經由合法的收出養機構代為進行，以避免買賣人口之疑慮，確保孩子的權益。

Q5：向專業的出養機構申請出養，要具備什麼條件？

A5：要請你先問問自己三個問題：

1. 你成年了嗎？民法規定成年是 20 歲，如果未滿 20 歲，必須同時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出養同意。
2. 你目前有婚姻關係嗎？如果將被出養的孩子是在婚姻關係中所懷孕或生育，辦理出養時不論婚姻關係是否仍然存續、出養人是否具有監護權，出養一律都需要取得法律上配偶（前配偶）的同意才可以辦理。
3. 出養的必要性及配合度，你或家人真的沒有能力也沒有意願撫養嗎？之後能全程配合收出養機構流程及法院程序嗎？出養過程牽涉到孩子的安置照顧、媒親配對、漸進適應、收養適應階段及法院出庭與調查訪視，因此你必須有心理準備，這些並非短期內可以完成。這段期間你仍可以按原來的生活步調就學或工作，但務必請你與社工員保持聯繫，在需要時出面處理相關事情，以利出養程序的完成。



What?

有什麼服務內容?

壹、社會福利服務資源

當你面臨結婚生下孩子或單獨留養小孩的重要決定時，希望你能與家人及孩子的爸爸先討論；另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設有未成年懷孕服務單一窗口（詳見 P45 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聯絡方式），可以洽詢社工人員，由社工人員評估你的家庭情況及需求，提供經濟協助、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協談安置、心理支持、育兒知能、嬰幼兒照護技巧、收出養、法律諮詢、追蹤輔導及轉介民間資源等服務。以下簡單介紹幾項你可能需要的福利資源，供參考運用：

一、經濟協助

養育孩子對於沒有經濟工作基礎的未成年小爸媽來說，將面臨更多經濟壓力、托育問題的沉重負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對於未成年懷孕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措施。

（一）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且家庭財產（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政府規定一定金額者，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措施；另外針對懷胎滿三個月的家庭依規定增加補助額度。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經濟弱勢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可以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扶助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生產後特殊境遇情況未獲改善，可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扶助。

（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或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養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每名兒童及少年，每月補助 1,900 至 2,300 元不等生活扶助費。

（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依家中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每人每月給與 3,000 元緊急生活扶助，協助弱勢家庭度過經濟危機，恢復照顧功能。

（五）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

維護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的健康權益，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應自付的健保費。

（六）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含經濟困難兒少、早產兒、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及發展遲緩兒童）繳納健保欠費，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及評估費，住院期間看護費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七）育兒津貼

2 歲以下寶寶的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為自行照顧寶寶未能就業，且經核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的家庭，每名寶寶每月補助 2,5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家庭每名每月補助 5,000 元。

二、托育資源

如果你無法自己照顧小孩，你打算請誰幫你照顧小孩？若照顧上有疑問時，可以向誰求助請教？建議你可以選擇將寶寶送托合法立案的托嬰中心、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收托，除有專業人員照顧、品質有保障外，還可以申請托育費用補助，減輕負擔；另外托育資源中心可提供新手爸媽免費育兒相關諮詢。

（一）0-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

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 2 歲寶寶而交送居家托育員（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時，一般家庭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可依保母人員資格向政府申請每月補助托育費用 3,000 元，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每月補助 4,000 至 5,000 元不等費用。

另為鼓勵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或參加職業訓練取得一技之長，提供復學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配合補助 2,000 至 8,000 元不等。

（二）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優質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提供 0 至 2 歲幼兒日間托育服務、臨托服務及延托服務，每月收費約 6,000 元，並優先收托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庭。

（三）托育資源中心

為協助新手父母育兒資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幼兒照顧諮詢、免費幼兒活動、兒童發展篩檢、免費兒童玩具圖書借用、親職教育等，一般家庭均可運用。

三、單親父母就學進修支持

如果你願意繼續升學或進修，增加就業競爭力，政府的「單親培力」計畫可提供以下協助：

（一）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補助

補助單親家長就讀大學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高中職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 8,000 元；大專院校每學期最高補助 10,000 元。

（二）子女臨時托育補助費

補助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用（含保母及托育機構），每名子女每小時最高補助 109 元，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 48 小時，臨時托育時數低於 48 小時者，以實際時數補助。



四、出養服務

當你仔細思考後選擇將寶寶出養時，相信是十分痛苦且困難的決定。目前法令規定，出養必須透過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辦理，建議你向「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02-89127368) 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工人員諮詢相關訊息。



貳、學校教育輔導及支持措施

當你發現自己懷孕時，為了自己及孩子的身體健康及安全，應該盡快告知學校師長。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營造對懷孕學生友善的校園環境。如果學校不願維護妳的受教權，可以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或教育局 / 處）提出申訴。

一、維護受教權相關法令及其措施

為使懷孕學生求學過程不致中斷，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安排方案，內容包括：

- （一）「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明確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完成學業，並提供相關硬體設施之協助。
- （二）「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期限係由學校學則規定，應符合學生需要及事由合理性）。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學生因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等因上述事由致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以零分計算。



(四) 國民中小學階段由學校學務處、學務人員、教務處及教務人員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記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議題。

(五)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

1. 第 4 條略以：中輟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學校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2. 第 8 條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經常輟學及輟學後長期末復學學生，得洽商民間機構、團體協助追蹤輔導復學。

二、托育支持措施（含托育設施、托育費用補助）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教育部所轄為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目前學前教育階段之服務措施如下：

(一) 提供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 5 歲幼兒就學機會，教育部自 100 學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政府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為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6 萬元。至於其他年齡層兒童，則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按經濟、族群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

(二) 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學前教育非義務、非強迫教育；惟為逐年增加平價幼兒園的供應量，教育部持續鼓勵與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

(三) 增設非營利性質之幼兒園：為增加平價教保服務，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教育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與公益法人合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5 年（103 至 107 年）設立 100 園非營利幼兒園。





參、衛生醫療資源

為了避免青少年（或青少年）不知如何避免懷孕，或無法獲得避孕措施等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資訊，及保障青少年安全及未來人生規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青少年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也會透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療院所提供孕期至生產之健康照護、就醫資源與給付、出生後的嬰幼兒照護服務。

一、青少年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

- (一) 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校園宣導講座及親職講座，以宣導正確、健康的兩性關係、性價值觀，並去除對性的負面態度，教導安全性行為，以及提供青少年諮商及性健康醫療保健的相關資源；並且透過校園宣導講座，轉介有健康及諮商需求的青少年，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
- (二) 以青少年相關醫療及心理之專業服務，達成青少年性健康及身心保健促進之目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秘密花園」，提供青少年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
- (三) 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幸福9號)」，目前已結合57家醫療院所提供生殖健康(含避孕方法)、物質濫用防制、心理健康及肥胖防治等議題之服務及諮詢，使青少年獲得更友善及全方位的保健服務。

- (四) 透過各縣市衛生局宣導「少女未婚懷孕，男性當然有責任！」觀念、兩性交往ABC三原則(Abstain: 拒絕性誘惑, Be-responsible: 負責任的態度; Condom: 使用保險套等避孕措施)。

二、孕期至生產之健康照護、就醫資源與給付

- (一) 對於所有懷孕婦女(包括未成年)，提供10次孕婦產前檢查及2次孕婦產前檢查衛教指導；對於遺傳性疾病之高危險群孕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諮詢服務及檢查結果之追蹤。
- (二) 為有效預防新生兒早發型感染，全面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
- (三) 為提供孕、產期婦女及其家庭能獲得完整健康照護資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及提供0800-870870全國性免付費諮詢專線，以及孕產婦關懷網站(<http://mammy.hpa.gov.tw>)資源。

三、出生後的嬰幼兒照護

- (一) 提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篩檢及聽力篩檢，並提供後續轉介治療及追蹤管理服務。
- (二) 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衛教指導。如發現異常，均予以轉介接受診治。
- (三) 於全國廣設45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之確診。



Where?

資源哪裡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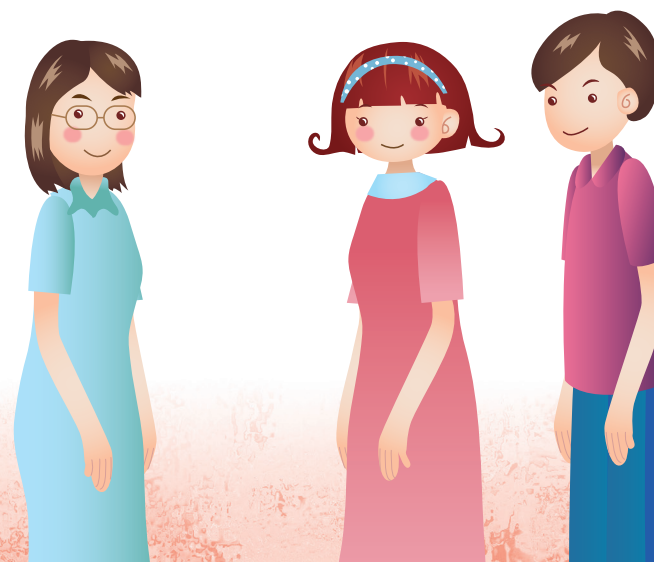
未成年少女懷孕了，怎麼辦？大部分的青少年及其重要他人遇到非預期懷孕事件，都會感到徬徨無助，不知該如何處理？因此如何陪伴他們？協助他們找資源，讓他們知道困難中還有其他可能性，因此除了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服務資源之外，也提供全國各地民間社福機構的資源，如未成年懷孕家庭諮詢電話、未成年懷孕安置教養機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等，讓需要的人可以就近與社福資源聯絡與諮詢。



◎社政的資源

一、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聯絡方式

縣市政府	聯絡電話	縣市政府	聯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9603456#3869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05-5522586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7208889#6972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05-3620900#2509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04-22289111#37702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08-7320415#5318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06-6322231#6550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45106#25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07-337338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38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03-3322101#632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394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03-9328822#257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2203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5518101#3198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03-5426847#28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037-321808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121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04-7261113#206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18823#62583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049-2247970	連江縣政府社會處	0836-25022#314



二、社會福利資源相關網站

網站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或聯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 e 寶箱」	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使用者得以快速且準確地查詢需要的資源與服務	http://www.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	http://www.sfaa.gov.tw/ 台北辦公室：02-26531776 台中辦公室：04-22502850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http://www.mohw.gov.tw/ 電話：02-85906666
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	全國民眾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性侵害防治方面之線上諮詢、通報及轉介服務	http://ecare.mohw.gov.tw/ 電話：113（保護專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送子鳥資訊服務網」	結婚、懷孕、分娩、新生兒至學齡前兒童各階段政府所提供之各項服務、補助及資源查詢	https://ibaby.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	托育費用補助、合格保母資料查詢、保母媒合、保母在職訓練服務	http://cwisweb.sfaa.gov.tw/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育兒親職網」	0-3 歲親子教養教材	http://babyedu.sfaa.gov.tw/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收出養及轉介專業的心理輔導及相關醫療、法律等諮詢	http://www.adoptinfo.org.tw/ 電話：02-89127368 轉 71

三、未成年懷孕家庭諮詢電話

編號	所在地	承辦團體	電話號碼
1	全國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2	台北市	勵馨基金會台北市分事務所	02-23960885
		台北市大安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02-27007885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02-26625184#216
		基督教救世會	02-23960885
3	新北市	勵馨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29834995
4	桃園市	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03-4790057
5	苗栗縣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037-260035
6	台中市	勵馨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04-22239595
7	嘉義縣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嘉義中心	05-2258203
8	台南市	勵馨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06-3127595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06-2344009
		財團法人基督教希望之光會	06-2212520
9	高雄市	勵馨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07-2237995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高雄中心	07-7191450
10	屏東縣	勵馨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08-7369099
11	台東縣	勵馨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089-225449
		台東縣基督教晨光之家協會	089-339170
12	花蓮縣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03-8228895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03-8224614
13	宜蘭縣	侯元芳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03-9060995



四、未成年懷孕安置教養機構

序號	所在地	機構名稱	電話
1	新北市	天主教福利會約納家園	02-26625184#216
2	桃園市	勵馨基金會春菊家園	03-4790057
3	台中市	勵馨基金會春菊馨家園	04-22239595
4	台南市	財團法人基督教希望之光會	0800-222785
5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露唏服務中心	06-2344009
6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06-570-1122
7	台東縣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哈拿希望之家	0800-000-734
8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德蕾之家	代表號 02-238115402
9	花蓮縣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茉莉家園	03-8224614

五、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

序號	所在地	機構名稱	電話
1	台北市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北區)	02-2369088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北區)	02-25585806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9331700
		財團法人台北市 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7290265
2	新北市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02-26625184
3	台中市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區)	04-2223959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	04-23780095
4	台南市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台南嬰兒之家	06-2344009
5	高雄市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南區)	07-223799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南區)	07-3501959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07-3757667
6	台東市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89-960168
7	宜蘭縣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03-9514652



◎教育的資源——學校和教育的申訴及諮詢管道

教育主管機關	聯絡電話	教育主管機關	聯絡電話
教育部	02-7736782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4-3706132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9603456#3869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05-5522380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7208889#6972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05-3620123#300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04-22289111#150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08-7320415#317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06-6322231#6550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	089-32200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07-336-8333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03-846-286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03-332210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9274400#394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03-925-1000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02-24301505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03-5518101#3198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3-5216121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037-322150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05-2254321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04-7222151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082-325630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049-222-2106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0836-22067

◎衛生體系的資源

一、青少年親善醫師 / 門診 (Teens' 幸福 9 號) 服務據點

(截至 103 年 8 月之統計, 最新資訊可至青少年網站——
性福 e 學園查詢: http://young.hpa.gov.tw/teens_08.asp)

縣市區域	機構地址	電話/主要聯絡人
基隆市	廖內兒科診所 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 101 號	02-24564621 廖大明醫師
台北市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02-23940068 陳綺霞小姐
	台大醫院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02-23123456 分機 66824 家醫科 詹其峰醫師 婦產部 華筱玲醫師
	天晴身心診所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292 號	02-2835-5396 李慧玟醫師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http://goo.gl/maps/CjRxQ	02-28389145 小兒科 陳健芬護理師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02-27093600 家醫科 吳岱穎醫師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原國軍北投醫院) 院本部: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門診處: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250 號	02-28959808 分機 603039 兒心科 楊立光醫師
	夏凱納生活診所 台北市大同區五原路 15 號	02-25558313 劉鴻徽醫師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02-29307930 分機 2867、2868 黃小鳳小姐



縣市區域	機構地址	電話/主要聯絡人
新北市	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02-89667000 分機 4951 許淑美小姐
	楊孟達身心精神科診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75 號 1 樓	02-22555222 徐新雅醫師
	陳文龍婦產科診所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9 號	02-29687727 陳文龍醫師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 2 號	02-2982-9111 分機 3640 高薇婷小姐
	天給婦產科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70 巷 2 弄 23 號	02-29927196 分機 121 鄭惠月督導
	元程婦幼聯合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47 號	02-29973838 分機 11 田思佳護理師
	杏春家醫科診所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37 號	02-22811906 李丞偉醫師
	永和耕莘醫院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 80 號	02-29286060 分機 10257 鄭智齡小姐
桃園市	宏其婦幼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23 號	03-4618888 分機 1199 個案管理師 周憶秀小姐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分機 2202 社工師 李佩芬小姐
新竹縣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03-5943248 分機 4065 左佳馨心理師
新竹市	陳建銘婦產科診所 新竹市武陵路 218 巷 58 號	03-5337789 陳韻如小姐
苗栗縣	天恩診所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39 號	037-277295 趙榮勤醫師
	大千綜合醫院 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037-357125 婦產科 蘇文祥主任

縣市區域	機構地址	電話/主要聯絡人
宜蘭縣	員山鄉衛生所 宜蘭縣員山鄉復興路 2 號	03-9226147 分機 23 黃惠玲小姐
	頭城鎮衛生所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新興路 304 號	03-9771034 分機 203 陳淑君小姐
	宜蘭市衛生所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一段 3 號	03-9322362 分機 21 吳雅雯小姐
	南澳鄉衛生所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蘇花路二段 375 號	03-9981019 分機 120 李宛真小姐
	羅東鎮衛生所 宜蘭縣羅東鎮民生路 79 號	03-9542321 吳嘉宜小姐
	林榆森小兒科診所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230 號	03-9559955 林榆森醫師
	安信診所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一段 120 號	03-9888001 林曉卿醫師
台中市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04-22294411 分機 6107、6117 個案管理師 周倩如小姐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04-2473-9595 分機 34956 楊美雲小姐
	童綜合醫院 台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 8 段 699 號	04-26581919 分機 4210 廖婉婷小姐
	烏日衛生所 台中市烏日區烏日村長樂街 136 號	04-23381027 楊美雲小姐
	林文豹小兒科診所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815 號	04-2326-6518 林文豹醫師
彰化縣	十仁診所 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 82 號	04-7281067 戴慧龍醫師
雲林縣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	05-5332121 分機 5101 小兒科 蔡孟哲醫師
	大林慈濟醫院斗六門診部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48 號	05-5372000 家醫科 蕭雅尤醫師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049-2231150 婦產科 許峻睿醫師
嘉義縣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05-3790600 分機 227 蕭玉玲護理師
	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05-2648000 家醫科 蕭雅尤醫師
嘉義市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05-2756000 家醫科 陳全裕醫師



縣市區域	機構地址	電話/主要聯絡人
台南市	蔡明輝診所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176 號 1 樓	06-3369595 精神科 蔡明輝醫師
	成大醫院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分機 4191 小兒科 蔡孟哲醫師
	史地分小兒科 台南市永康區大橋一街 57 號	06-3039099 嚴元隆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青少年親善醫院)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06-3125101 分機 5321 職能治療師 林柏宜小姐
	台南柳營奇美醫院 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	06-6226999 分機 72910 曾婉婷小姐
高雄市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07-8036-783 分機 3206 家醫科 張景嘉心理師
	雲上太陽心寧診所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81 號	07-3389160 陳佳儀醫師
屏東縣	鄭英傑婦產科 屏東市廣東路 574 號	08-7363335 鄭英傑醫師
	元和馨小兒科診所 屏東市林森路 40-9 號	08-7220553 陳武元醫師
花蓮縣	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03-8241238 陳茜如小姐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03-8265645 社區醫學科小兒科 許木嶺醫師
台東縣	楊國明身心科診所 台東市南京路 145 號	089-346379 楊國明醫師
澎湖縣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06-9212490 小兒科 朱德明醫師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06-9261151 家醫科 許珮綺醫師
金門縣	金湖衛生所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 7 號之 1	082-33662 林奇樺醫師
	烈嶼鄉衛生所 89441 金門縣烈嶼鄉西宅 46 號	082-362078 陳宗伯醫師

二、相關資源網站

網站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或聯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秘密花園」	提供青少年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	http://young.hpa.gov.tw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	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 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解決未預期懷孕等問題	http://young.hpa.gov.tw/teens_01.as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孕產婦關懷網站」	提供孕產知識、親子保健、母乳哺育、寶寶照護及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相關資訊	http://mammy.hpa.gov.tw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孕產婦關懷專線」	提供全國免付費專人諮詢; 孕前、產前、產後照護諮詢	0800-870-87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九九網站」	提供民眾及衛生教育人員正確與即時的衛生教育資訊與知識	http://health99.hpa.gov.tw





— 附 錄 —

重要法規、推薦書單與參考資料

一、重要法規

序號	法規名稱	內容摘述與說明
1	刑法 第 221 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第 222 條	(加重強制性交罪) 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之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 第 225 條	(趁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第 227 條	(未成年人)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第 227-1 條	(兩小無猜條款) 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 第 294 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 第 296-1 條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3 條	十、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序號	法規名稱	內容摘述與說明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8 條	(通報義務)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4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第 3 點：學校預防處理機制需有單一窗口，專案小組成員並須具備專業的知能與經驗。任一處室或老師接案後，均應轉介給輔導專責單位，並由校長召集專案小組。 第 5 點：明定學校對懷孕學生不得歧視及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第 6 點：學生在懷孕期間轉學或接受適性教育，將會面臨學籍、課程、成績考核等在不同學制之間如何轉換的問題。且在待產與生產期間的請假時數，必超過事假或病假之規定時數，而需予以彈性處理。 第 14 點：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學校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成效，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之考核項目。
5	優生保健法 第 9 條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



二、推薦書單與參考資料

繪本

《天堂來的孩子》

Pencil 著 / 台視文化 出版 / 出版日期 2006/08/16

內容與介紹

1. 曾翻拍成台灣偶像劇。
2. 此繪本描述一對未婚懷孕的少男少女，歷經刻骨銘心的年少輕狂，更珍惜這天堂來的孩子所帶來的歡樂與希望，為了抒發對摯愛及世間的美好，寄情於繪本的每一幅動人筆觸，台版純愛戲劇代表，給所有讀者滿滿的希望與感動！

影片

《美人魚》（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短片）

國際扶輪 3520 地區台北北安扶輪社、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發行 / 出版日期 2014/02/19

內容與介紹

微電影《美人魚》藉由媒體播映和網路的轉發流傳，引起青少年關注，進而對於未成年懷孕問題有更清楚的認識及深入思考。倘若真的發生非預期懷孕狀況時，切莫慌張，或急亂墮胎處理，能夠透過合適的管道尋求協助。

《鴻孕當頭》

群體國際 發行 / 出版日期 2008/09/22

內容與介紹

總是突發奇想，開口閉口都讓你噴飯的 16 歲懷孕少女朱諾，在沒有安全措施下，玩出人命，她只想把肚中的這塊「肉」擠出來，再幫他找對正常一點的養父母。朱諾的父母繼續用幽默、寬容與包容，陪伴她拜訪收養家庭跟產檢。朱諾身邊的人集體經歷十個月鴻「孕」當頭的日子，每個人都因此孕育了自己的「新生命」……。

《霜淇淋的滋味》（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短片）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發行 / 出版日期 2007/09/20

內容與介紹

此影片是依據服務之真實案例加以改編拍攝之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宣導短片。片中呈現四個高中女孩的故事，因著遭遇不同的懷孕成因，以及之後所做抉擇之故事。片中沒有提供標準答案，因為也沒有所謂的未婚懷孕標準化處理流程，期待藉由劇情的呈現，讓每一位閱聽者可以自由地思考和討論，藉由不同觀念的撞擊，獲得自身價值觀的澄清及檢視自身選擇的機會。

《4 月 3 週又 2 天》（4 Months 3 Weeks and 2 Days）

羅馬尼亞 發行 / 出版日期 2007/02/07

內容與介紹

故事發生在 1987 年，共產主義尚未解體前的羅馬尼亞，「墮胎」仍是嚴重違法的事，兩個女孩以自己的方法解決問題，並由此看盡人性的貪婪與自私。人之所以會這麼冷漠，或許和貧困的生活環境有關，看不見未來的希望，於是，欺壓比自己更弱小的人，遂成為他發洩心中憤怒的管道，很可悲，卻顯得很真實。

《早熟》

銀都機構有限公司 發行 / 出版日期 2005/04/28

內容與介紹

18 歲男學生方家富，認識了 16 歲女學生雷若男。若男與家富到郊外露營，偷吃了禁果和偷喝了酒精，與家富發生了性愛關係。若男得知自己懷孕之後，原本與家富商量要墮胎，看了那些恐怖的工具後，決定把孩子生下來。後來若男的父親要控告家富誘姦未成年少女，家富被判感化三個月。



《女孩第一名》(Where the Heart Is)

中龍科技(股)公司發行 / 出版日期 2001/03/08

內容與介紹

17 歲的叛逆少女諾維莉，愛上幻想成為音樂家的傑克，突然肚子痛而下車去超商上廁所。自私的男友想趁機擺脫諾維莉，便駕車揚長而去，留下諾維莉在人生地不熟的地區。諾維莉在超級市場生小孩，一瞬間引起全國轟動，後來也認識了生命中的好友艾希莉賈德，並且開始過著單親媽媽的生活，亦成為知名的攝影師，然而命運卻處處充滿著意外……。

書 籍

《擁 抱》

梁永佳 著 / 林俐 繪 / 幼獅文化 出版 / 出版日期 2013/04/01

內容與介紹

透過 17 歲徐雅曼自述，赤裸裸的展現「未婚生子」的尷尬與煎熬。儘管現代的性觀念開放許多，交友的方式更自由。但如果期許「歲月靜好、現世安穩」的青少年朋友，走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上，還請「停、聽、看」，才是幸福的選擇。

《什麼樣的愛》(第二版)

希拉·科爾 著 / 傅湘雯 譯 / 水母熊 圖 / 幼獅文化 出版 / 出版日期 2010/12/01

內容與介紹

本書建立在真實生活中，薇樂瑞未婚懷孕後，不再是耀眼的 15 歲小提琴手，不僅失去彼得，還得獨自面對朋友與家人的歧視。彼得讓薇樂瑞懷孕以後，不但受到家人的保護，也重新往醫學院的目標邁進。希望沉醉在戀愛甜美滋味中的少男少女，都能停下來想一想「什麼才是真愛？」

《16 歲爸爸》(The First Part Last)

安潔拉·強森 著 / 鄧嘉容 譯 / 台灣東方 出版 / 出版日期 2004/11/10

內容與介紹

1. 曾獲得科瑞塔·斯歌特·金恩文學獎；美國圖書協會年度最佳青少年小說獎。
2. 一個高中生不小心讓女朋友懷孕了，他們的父母都贊成孩子生下來後，由適合的家庭領養。沒料到生產時發生意外，小媽媽成了植物人，基於責任及道義，小爸爸決定自己撫養女兒「小羽毛」。全書以「現在」和「以前」兩種不同的生活經驗交錯書寫，筆調輕鬆，卻給人深沉的感動。

《青春嘿咻·安全寶典》

愛芙琳·樂曼 著 / 女書文化 出版 / 出版日期 2003/03/28

內容與介紹

性教育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問題是，性教育到底要怎麼教？作者呼籲性教育應以青少年／女為主體，由下而上形成一個務實的全新道德觀。全書精采地揉合了採訪、人性趣味、紮實的科學研究，以及作者的親身經驗和建議，用清楚、直接的方式，輔以豐富的資訊，來寫嚴肅而敏感的話題。

《勇敢的小媽咪》(The Amazing True Story of A Teenage Single Mom)

凱薩琳·阿諾蒂 著 / 張嘉慧 譯 / 輕舟 出版 / 出版日期 1999/11/11

內容與介紹

本書作者於 17 歲那年遭強暴，並因此懷孕，生下一個女孩。全書以漫畫方式呈現，將作者為了扶養小孩而工作，以及為了追求自己的夢想而努力的心路歷程表達出來。在簡單的漫畫線條中，能給人深切的感動。



《跳脫性別框框》

吳嘉麗等 著 / 黃曬莉 編 / 女書文化 出版 / 出版日期 1999/03/31

內容與介紹

跳脫一般給出標準答案的書寫方式，我們希望透過反覆的提問、討論、辯證「性別」與各個生活經驗之關係，層層揭露、澄清兩性平等教育問題所涉及的問題焦點。

《改變世界的藥丸：避孕藥的故事》

(The Pill: A Biography of The Drug That Changed The World)

亞斯貝爾 著 / 林文斌，廖月娟 譯 / 天下文化出版 / 出版日期 1999/08/20

內容與介紹

本書可謂醫療科普 / 醫學史的奇書，由一流的報導文學家亞斯貝爾所寫，細數避孕藥錯綜複雜的歷史，這類書籍在醫療知識的傳播上比「衛教／保健」的書更吸引人，藉由此書，我們將可了解這顆小小的藥丸如何改變婦女的一生。

《未婚懷孕怎麼辦？》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著 /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出版 / 出版日期 2007

內容與介紹

本書務求貼近青少年、基層教師及助人工作者之需求；在醫療及法律的部分，由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秘書長謝卿宏醫師及吳宜臻律師、沈建宏律師、李兆環律師協助審訂，提供學校參考，據以協助校園之懷孕學生。

《做親密，愛自主》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著 / 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 / 出版日期 2012/12

內容與介紹

親密關係、身體探索，對於青春期的妳 / 你來說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重要生命歷程。這是本了解青少年 / 女想做又不敢說，想愛又怕受傷，陪著你一起探索與提供撇步的秘笈小手冊。

《亞當開始照鏡子：老師與男孩的真情對看》

楊嘉宏、瑪達拉·達努巴克 著 / 女書文化 出版 / 出版日期 2011/07/06

內容與介紹

本書希望一同來檢視發生在老師身上的性別、族群或階級差異所造成的問題。唯有老師們願意清楚面對自己被諸多權力結構所限制與捆綁的狀態，我們才會生出更大的生存勇氣，真心誠意地從事更多解放自己，也解放校園的行動。

《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暨應對指南》

鍾宛蓉 著 / 五南 出版 / 出版日期 2012/01/25

內容與介紹

本書的作者為專攻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執業律師，希望幫助身為校長、教師、職工、學生、家長的您，認識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在面對此類案件時，知道如何判斷，如何適當處理。

《不能不說的悄悄話：與孩子自在談性》

J. Thomas Fitch and Melissa R. Cox 編 / 游紫萍、游紫玲 譯 / 宇宙光 出版 / 出版日期 2008/02/01

內容與介紹

這本書是由一群醫師、教師、家長通力合作的性教育寶典，按照孩子年齡分段提問及解答，幫助你能自然而有效地與你的孩子談性、自制、自尊等的議題。透過親子間持續且誠實的對話（這是他們需要並渴望的），協助你能為孩子建立一個健康、幸福、充滿希望的未來。



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

總編輯：紀惠容

副總編輯：王淑芬

主編 / 執行編輯：郭詩萍

審查委員：陳麗欣、莊文芳

出版發行：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總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電話：(02)8911-8595

傳真：(02)8911-5695

網址：<http://www.goh.org.tw/main.asp>

電子信箱：master@goh.org.tw

劃撥帳號：12174978

戶名：勵馨基金會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編輯設計：浩江出版工作室

印刷：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103 年 12 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歡迎各界廣為利用，利用時請註明出處